**《南通市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3-2035）》编制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等相关要求，深化南通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水平，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规划，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拟编制《南通市市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规划范围：崇川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湾示范区，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区域概况及相关规划概况；

2.水资源现状；

3.规划原则和目标；

4.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

5.重点工程；

6.保障措施。

**二、合同履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上旬前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审查；

2.若因上级部门对规划需求有调整，经协商可适当延期。

**三、提交成果资料**

提交《南通市区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3-2035）》一式三份。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7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凭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付清余款。